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漁字第 1071336070 號

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

附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林聰賢

###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以下簡稱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 一、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
-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
- 四、業務營運說明書（如附件三），內容應包括公司組織圖、人力配置、進銷貨項目、進銷貨廠商、風險管理等事項。
- 五、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文件。

前項申請人，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行為規範，除應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之規定外，應包括第七條規定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作業流程，應包括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等流程，足以追蹤漁獲物或漁產品流向及追溯其來源合法。

輸出第一項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單次未達一千公斤者，無須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第三條 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第二條申請案經書面審查通過後，主管機關應核發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統一編號。
- 二、營業地址。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 四、核准證號及核發日期。
- 五、核發機關。

- 第 五 條 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申請人未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 二、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未符合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廢止出口資格，未滿三年。
  -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廢止出口資格，未滿五年。
- 第 六 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除統一編號外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第一項變更申請，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 七 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 二、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 三、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 四、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 五、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 六、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 七、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 八、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 九、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 第 八 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依附件四所定申報項目，於每季終了十五日內，以郵寄、傳真或網路申報前三個月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應採用網路申報。
- 前項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
- 第 九 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執行管理。

前項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

第十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應遵守其所訂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

第十一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進行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稽核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五。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就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前一年度申報資料，依附件六風險基準表之評分，區分為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三類，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稽核：

一、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者：每年稽核一次。

二、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千公噸，一萬公噸以下者：每五年稽核一次。

三、前一年度出口量一千公噸以下者：每年按百分之五比率抽查，高度及中度風險者優先稽核。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前一年度無出口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主管機關得免進行稽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經檢舉有涉及從事或支持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交易事項，或其所申請之相關漁獲證明書內容有異常情形，或其風險項目積分提高時，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稽核。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稽核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前，得命其限期提供包括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追蹤追溯管理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前項資料審查後，訂定稽核計畫，並通知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配合稽核之進行。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進行現場稽核，得要求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提供下列文件、資料：

一、進銷貨廠商資料。

二、採購、銷售合約書、輸出及交易證明文件。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稽核人員就前項文件、資料所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第十五條 稽核結果後，其評等之等級，區分如下：

一、優等：無缺失。

二、甲等：次要缺失五項以下，或主要缺失僅一項。

三、乙等：次要缺失六項以上未達十二項，或主要缺失二項以上未達四項。

四、丙等：次要缺失十二項以上，或主要缺失四項以上。

前項缺失之採計，三項次要缺失等同一項主要缺失。

稽核評等為優等且最近三年風險評估連續為低度風險者，得自最近一次稽核結束日起五年內，免予稽核。

第十六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經稽核評等為乙等者，應於稽核報告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交改善報告。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提交改善報告時，得於期限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間，其申請以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交改善報告並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繼續命其限期改善至完成改善為止。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提交之改善報告，經主管機關複評為甲等以上等級，始為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出口資格：

- 一、經稽核評等為乙等，且經三次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經稽核評等為丙等。
-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四、停止從事附件一所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六個月以上。
- 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歇業或撤回認許。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停止從事附件一所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得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出口資格，並繳回原領核准證明文件正本。

第十八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經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廢止出口資格者，應改善原稽核缺失，並經主管機關複評為甲等以上等級，始得再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因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而廢止出口資格者，於該情形消失後，得重新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第十九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之稽核及教育訓練，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出口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一覽表修正規定

CCC號列	貨名(中文)	貨名(英文)
0303.41.00.00-5	冷凍長鰭鮪	Albacore or Longfinned tunas (Thunnus alalunga), frozen
0303.42.00.00-4	冷凍黃鰭鮪	Yellowfin tunas (Thunnus albacares), frozen
0303.43.00.00-3	冷凍正鰹	Skipjack or stripe-bellied bonito (Euthynnus (Katsuwonus) pelamis),
0303.44.00.00-2	冷凍大目鮪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frozen
0303.45.00.00-1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frozen
0303.46.00.00-0	冷凍南方黑鮪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frozen
0303.49.00.00-7	其他冷凍鮪魚(鮪屬)	Other tunas (of genus thunnus), frozen
0303.57.00.00-6	冷凍劍旗魚	Swordfish, frozen
0303.59.10.00-2	冷凍秋刀魚	Pacific Saury, frozen
0303.81.00.90-7	其他冷凍鯊魚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frozen
0303.89.89.41-3	冷凍旗魚(正旗魚科)	Marlins (Istiophoridae family), frozen
0303.92.00.00-3	冷凍鯊魚翅	Shark fins, frozen
0304.84.00.00-2	冷凍劍旗魚魚片	Swordfish fillets, frozen
0304.87.00.10-7	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Thunnus thynnus, Thunnus orientalis),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20-5	冷凍南方黑鮪魚片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30-3	冷凍大目鮪魚片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87.00.90-0	其他冷凍鮪魚、正鰹魚片	Other tuna fillets, skipjack or stripe-bellied bonito fillets, frozen
0304.88.00.19-7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魚片	Dogfish, other sharks, rays and skates fillets, frozen
0304.89.90.21-3	冷凍旗魚片(正旗魚科)	Marlins (Istiophoridae family),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91.10.00-1	冷凍劍旗魚漿	Frozen Swordfish (Xiphias gladius), minced (surimi)
0304.91.90.00-4	冷凍之其他劍旗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Other swordfish (Xiphias gladiu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6.10.00-6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漿	Frozen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inced (surimi)
0304.96.90.00-9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1-1	冷凍之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Thunnus thynnus, Thunnus orientali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2-0	冷凍之南方黑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unnus maccoyi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3-9	冷凍大目鮪魚肉(不論是否經剝細)	Bigeye tuna (Thunnus obesu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CCC號列	貨名(中文)	貨名(英文)
0305.39.90.40-0	乾、鹹或浸鹹秋刀魚之切片，但未燻製	Saury fillets,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5.49.90.30-0	燻製秋刀魚	Saury, smoked
0305.69.90.40-3	鹹秋刀魚	Saury, salted or in brine
0307.43.21.90-5	其他冷凍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us spp.),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3.29.90-7	其他冷凍魷魚，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9.22.10-5	乾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us spp., Sepioteuthis spp.), dried, but not smoked
0307.49.22.20-3	鹹或浸鹹魷魚（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屬、軟翅仔屬），但未燻製	Squid (Ommastrephes spp., Loligo spp., Nototodarus spp., Sepioteuthis spp.),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23.00-6	其他乾、鹹或浸鹹魷魚，但未燻製	Other squid,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33.00-4	其他燻製魷魚	Other squid, smoked

附件二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申請書修正規定

申請種類		檢附文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核准出口資格		1.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 3. 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 4. 業務營運說明書。 5. 採購、銷售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文件。
變更核准之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名稱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2.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3. 出進口廠商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1.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3.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4. 出進口廠商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或負責人	1.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3.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4. 出進口廠商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重新核准出口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情形。		請參照第一次核准出口資格檢附文件說明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出口資格		1. 停止出口本辦法列管之魚貨之原因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證明文件		1. 補發或換發原因之說明。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正本。但遺失者，免附。
更新聯絡資訊：免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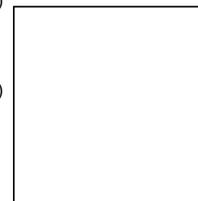
1. 本申請書可以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辦理，郵寄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傳真號碼：02-23327396, 02-23327397。網址：<https://permit.coa.gov.tw/>。
2. 以下各欄資料，不論新申請、重新申請、變更記載事項或是更新聯絡資訊，均須填寫完整，始予受理。

中文名稱：\_\_\_\_\_（簽章）請加蓋大小章

（變更中文名稱者，請加註原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變更英文名稱者，請加註原英文名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中文：\_\_\_\_\_（簽章）

英文：\_\_\_\_\_（與護照姓名一致）

（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者，請加註原代表人或負責人中文姓名：\_\_\_\_\_）

營業地址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業務營運說明書修正規定

一、組織：

(一) 組織圖 (無組織圖，請略過)

(二) 人力配置 (請敘明人數及職稱)

過去無出口本辦法列管魚貨之實績 (勾選本項，免填第二項至第四項內容)

二、進銷貨項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貨品名稱	進貨來源			銷貨流向		
	國產量 (公噸)	進口量 (公噸)	原產地 國別	內銷量 (公噸)	外銷量 (公噸)	目的地 國別
合 計						
比 例						

三、進銷貨廠商

(一) 進貨廠商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進貨廠商	廠商 國別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 進貨量(公噸)	進貨 比例
	合 計				100%

(二) 銷貨廠商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銷貨廠商	廠商 國別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 銷貨量(公噸)	銷貨 比例
	合 計				100%

四、 風險管理

項目	內容	請勾選
遵從紀錄	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一般違規紀錄，或過去五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	
魚貨來源	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	
	非我國籍漁船	
	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	
供應商	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	
	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我國廠商但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交易魚種	黑魷、南方黑魷	
	大目魷、黃魷、長魷、劍旗魚	
	正鰹、鯊魚、其他旗魚	
	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北太平洋赤魷、秋刀魚 鯊魚翅	
銷售模式	直接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出口量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十萬公噸以下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千公噸，一萬公噸以下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一千公噸以下	
市場 (銷貨目的地)	歐盟	
	美國、日本	
	歐盟、美國、日本以外其他國家	

附件四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申報項目修正規定

一、銷貨資料：(★為必填)

- (一) 銷售合約號碼
- (二) 銷貨批號★
- (三) 銷貨廠商★
- (四) 銷貨日期★
- (五) 出口報單號碼 (從臺灣出口為必填)
- (六) 出口報單項次 (從臺灣出口為必填)
- (七) 貨品名稱★
- (八) 貨品號列★
- (九) 漁獲證明書號碼
- (十) 再出口證明書號碼
- (十一) 輸入國★
- (十二) 銷貨量 (公斤)★

二、進貨資料：(★為必填)

- (一) 採購合約號碼
- (二) 進貨批號★
- (三) 進貨廠商★
- (四) 進貨日期★
- (五) 進口報單號碼 (進口臺灣為必填)
- (六) 貨品名稱★
- (七) 貨品號列★
- (八) 捕撈漁船所屬船籍國★
- (九) 進貨量 (公斤)★

三、進貨使用及庫存資料：(★為必填)

(一) 本次使用量 (公斤) ★

(二) 累計使用量 (公斤) ★

(三) 剩餘量 (公斤) ★

附件五稽核項目及基準修正規定

版本日期：107 年 8 月 7 日

項目一、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

基準
(一)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6. 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7. 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8. 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
(2) 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法規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
(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所制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二) 採購、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之規定。

項目二、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作業流程

基準
(一) 確保採購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6. 供貨漁船依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取得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7. 確保輸銷歐盟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為依歐盟第 1005/2008 號打擊 IUU 漁撈作業法規第 20 條通知核可之國家，且非歐盟公告之不合作第三國。
8.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輸銷歐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符合該等國家生產廠場衛生規定。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資料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二) 確保運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載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漁船或非我國籍運搬船，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2.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之運送單據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三) 確保倉儲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確保輸銷歐盟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歐盟倉儲廠場衛生規定。
2. 確保倉儲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入出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入出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等資訊。
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倉儲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四) 確保加工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確保輸銷歐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該等國家加工廠場衛生規定。
2. 使用進口原料加工製成之漁產品輸銷歐盟，進口原料應取得輸出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EUHC)，及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主管機關所核

發之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EUCC)。
3. 確保加工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入出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入出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原料魚使用量及成品製成量等資訊。
4. 確保加工廠詳細記載相關權責機關規定之漁獲物來源聲明書及出售流程紀錄表，以清楚辨識漁獲物來源及成品出貨量。
5.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五) 確保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依本辦法規定申報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之漁獲物或漁產品資料。*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銷售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
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銷售資料至少五年。

附註：標示\*代表主要缺失，未標示\*代表次要缺失。

附錄：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魚種

國際漁業組織	管理之魚種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高度洄游魚類(秋刀魚除外)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	鮪類及類鮪類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鮪類及類鮪類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黃鰭鮪、正鰹、大目鮪、長鰭鮪、南方黑鮪、長腰鮪、巴鰹、扁花鰹、圓花鰹、土拖鰹、白腹鰹、黑皮旗魚、白皮旗魚、紅肉旗魚、雨傘旗魚、劍旗魚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南方黑鮪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非高度洄游魚類(非鮪類)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	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

附件六風險基準表修正規定

項目	基準	積分
遵從紀錄	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6
	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一般違規紀錄，或過去五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5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	4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	3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	2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	0
魚貨來源	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8
	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	6
	非我國籍漁船	4
	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	2
供應商	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	6
	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之我國廠商	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1
交易魚種	黑魷、南方黑魷	6
	大目魷、黃魷、長魷、劍旗魚	5
	正鯧、鯊魚、其他旗魚	4
	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北太平洋赤魷、秋刀魚	3
	鯊魚翅	2
銷售模式	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6
	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4
	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0
出口量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	4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十萬公噸以下	3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千公噸，一萬公噸以下	2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一千公噸以下	1
市場	歐盟	6

(銷貨目的地)	美國、日本	3
	歐盟、美國、日本以外其他國家	1

說明：風險項目積分之採計，係遠洋魚貨出口業者貿易行為涉及風險項目之基準，均未涉風險項目之基準以零分計。

風險程度分類

風險程度	高度	中度	低度
積分級距	四十五分以上	二十一分以上未達四十五分	未達二十一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